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借款的具体情况

2023 年 3 月 13 日,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与三亚长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长庚小额贷")签署了《借款合 同》,公司向长庚小额贷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,300 万元,借款期限: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。截至目前,上述借款剩余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,300万元。

二、本次借款展期情况

2023年5月12日,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,公司与长庚小额贷签署了《借 款展期协议》,长庚小额贷同意公司将上述 1,300 万元本金展期,展期还款期限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本次借款的抵押及担保方式如下: 1、公司提供名下位于 琼海市万泉河口滨海旅游区的房产(权证号: 琼〔2019〕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6108 号)作为抵押担保: 2、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 于琼海市万泉河口滨海旅游区的五套房产(权证号: 琼〔2020〕琼海市不动产权 第 0010721 号、第 0010725 号、第 0010728 号、第 0010742 号、第 0010744 号) 作为抵押担保: 3、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琼海市万 泉河口滨海旅游区的三套房产(权证号: 琼(2021) 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3297 号、琼〔2022〕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387 号、琼〔2022〕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388 号)作为抵押担保: 4、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琼 海市博鳌镇珠联管区的房产(权证号: 琼(2022) 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027 号) 作为抵押担保。5、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、琼海瑞泽混凝土配 送有限公司、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借款展期,是基于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,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,保障公司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,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